

本人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幾點意見

一、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，必須符合

2004年4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原則。決定明

確 2007年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

產生的辦法，2008年立法會功能界別和分區直選

產生議員各占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。

二、按照基本法規定，香港社會制度50年不變，行政

長官產生辦法可採取每屆增加選舉人數，循序

漸進地過渡到普選。選舉委員會人數可

增加至1200人—1600人，以擴大代表性。

三、按照香港的實際，循序漸進的原則，功能界別編屆有

其存在的價值，最終還是普選產生。

簽名：(已簽署)

地址：

日期：20-11-2004